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4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大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"回收藥品「漢生萃暢胃顆粒 KOKANDO ICHO GRANULES(衛署藥輸字第025180號)」(批號 AIZA、AIZB、LMZA、LMZB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14日FDA藥字第1101410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表示旨揭批號藥品之賦形劑於製造時添加量不足，故進行自主性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